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業輔導員學習獎勵方案

既以為人，己愈有；既以與人，己愈多

為獎勵學生投入服務學習，擔任課業輔導員，以同儕輔導方式協助有學習困難的同學，特訂定本方案。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邀請同學您申請【課業輔導員學習獎勵方案】，分享所學，讓自己的學習更紮實，收穫更為豐富，成為能幫助其他同學跨越障礙、精進學習的課業輔導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學發展中心
Center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課業輔導員學習獎勵申請書

一、方案目的

本獎勵係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辦理，為獎勵學生投入服務學習，擔任課業輔導員(以下簡稱課輔員)，以同儕輔導方式協助有特殊學習需求及學習困難學生。

二、方案申請方式說明

由各學系統籌，媒合需要輔導及願意擔任課輔員的學生，由學術導師或專責導師擔任指導老師。申請者填寫本申請書並於期限內繳交至教學發展中心。

三、審查方式說明

- (一)依受輔學生之不及格學分數為依據，以上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且當學期有修習受輔課程之學生為優先，其次為上學期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之學生。
- (二)特殊學習需求學生請敘明原因，或另附特殊學習需求之相關文件，以利後續審核。
- (三)教學發展中心審查後將公告通過申請之名單。

四、獎勵金補助方式

- (一)每學期輔導次數應達至少 6 次，課輔員於學期結束前至教學發展中心網頁列印及填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業輔導學習紀錄」，再交由指導老師評估及提供建議，送交教學發展中心留存，做為後續獎勵依據。
- (二)課輔員與受輔學生皆須於學期結束前填寫期末回饋問卷。
- (三)每學期每名課輔員核發學習獎勵金 5,000 元及服務證明。
- (四)終止申請：
 - 1. 課輔員若覺得力有未逮，得向教發中心申請終止擔任課輔員。
 - 2. 課輔員表現不佳者，指導老師可以提出終止申請並更換課輔員。

壹、申請資料

(請書寫清晰)

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課輔員	姓名		學號	
	學院/系所		身分證字號 (申請獎勵金用)	
	班別	☐ 學士班(____年級) ☐ 碩士班 ☐ 博士班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課輔經歷	這是我第____次擔任課輔員		
受輔學生 (若同時輔導 多位，可自 行增列)	姓名		學號	
	學院/系所			
	班別	☐ 學士班(____年級) ☐ 碩士班 ☐ 博士班		
	上學期修課學分(未通過/總學分)	(_____/_____)		
指導老師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	

貳、受輔學生需求說明

受輔課程：_____ (如輔導 2 科以上課程，請列出)

過去是否曾修習此課程？☐是 ☐否

本學期是否修習此課程？☐是 ☐否

參、學習目標 (由課輔員填寫) 請簡要說明擔任課輔員對受輔學生的協助。

※學生_____ (課輔員簽名) 已閱讀本學習獎勵方案，並完全瞭解本方案係為充實學生之教學知能，與學校及指導教師間並無僱傭關係存在，並且願意接受指導老師指導完成學習輔導活動。

課輔員 (簽章)：_____

指導老師 (簽章)：_____

系所主任 (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